

侯平扬（农业土肥高级农艺师）

胡东亮（水利设计高级工程师）

邢林华（电力规划高级工程师）

黄榕波（国土测绘高级工程师）

林少波（土地规划工程师）

黄林芝（城市规划工程师）

孙燕君（城乡规划工程师）

郑奕亮（林业生态工程师）

具体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评审论证成员由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工作需要负责从专家库中组织召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 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开拓海外资本市场,省人民政府定于 2008 年 7 月上旬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联合举办 2008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将组团参加本次交流会。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广东省投资促进活动各项筹备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8〕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活动安排及概况

(一) 名称: 2008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二) 时间: 2008 年 7 月上旬,会期共 3 天。

(三) 交流会地点: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新翼 5 楼大会堂,地址: 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

(四) 会议组织: 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联合主办;由香港工业贸易署、香港投资推广署、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进出口商会协办;具体工作由省外经贸厅牵头,联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共同承办,组织全省各市和有关省直企业等组成分团参加。

(五) 会议规模: 交流活动总规模约 1200 人。其中,拟邀请香港政界、工商界、金融界知名人士、代表,协办、承办单位负责人等约 800 人参会;省和各市分团、省直企业分团组成的经贸代表团将出席交流活动。

(六) 会议内容与形式：活动采用交流会和对口洽谈相结合等形式。7月3日举办粤港经贸合作交流会，4-5日各市各分团自行开展投资推介和贸易洽谈活动。

其中7月3日会议议程：

1、上午举行交流会。

(1) 特邀嘉宾致辞；

(2) 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演讲；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领导演讲；

(4) 香港企业代表介绍在广东投资的体会；

(5) 广东企业代表介绍在香港投资的体会；

(6) 举行重大项目签约仪式。

2、下午分别举行对口洽谈与政策咨询；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成果图片展；深化CEPA项下粤港合作等四个主题的高峰论坛。

3、交流会后，市领导将带领分团开展投资推介和贸易洽谈活动；会见并与在我市投资的较大规模的重点香港企业客商举行座谈会，了解和听取他们对我市投资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他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碰到的困难和存在问题；拜访我市香港同乡会、侨领，通报家乡建设情况，联络乡情乡谊，发动广大侨胞回揭观光旅游、投资兴业。

(七) 本次粤港经贸活动，省外经贸厅下达我市完成1.3亿美元的合同外资金额签约任务。

## 二、组织架构和任务分工

为加强对本次经贸活动的组织领导，根据省的有关通知精神，我市成立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由市领导任揭阳市分团团团长，市外经贸局一位领导任分团秘书长，市直、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和我市重点企业代表为分团成员。为做好参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在市外经贸局设筹备办公室，负责本次分团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筹备办下设宣传组、

会务组和项目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各组任务分工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撰写、印制投资指南等中外文宣传资料，收集和制作反映我市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成就图片，制作宣传录像带，编印活动简介，组织宣传资料上网，参与政策咨询，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会议活动总结。

（二）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贸易意向的收集、审查、筛选、翻译、编印工作，落实项目资料上网，推介重点项目，准备洽谈企业背景资料，分解下达签约和贸易成交目标，做好签约项目文本资料的制作，组织项目参加会议签约，指导项目洽谈，组织投资政策咨询，开展项目签约和贸易成交统计及会后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等。

（三）会务组：负责分团的对外联络，落实客商邀请，市政府领导会见和拜访重点客商及同乡会的安排，活动议程安排，活动行程安排、活动礼品的筹备和购买、会议宣传资料的运送、办理人员出访手续、客商接待、住宿安排、活动经费的预算和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 三、工作要求

我市组团参加2008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旨在进一步宣传和推介我市良好的投资环境与项目，提高我市知名度，增进与香港工商界的联系，扩大两地经贸合作与交流，强势推进外资工作发展，掀起我市招商引资热潮，力争我市今年吸收外资取得新的突破。为此，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交流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建立组织架构。为积极有效开展交流会各项筹备工作，市直、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相应成立交流会筹备组织机构，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各单位请于4月30日前将带队领导、联络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和电子邮箱）报市外经贸局筹备办，联系人：市外经贸局黄林松（电话：0663-8768009；传真：0663-8768016；

邮箱：hls999999@163.com)。

(二) 切实做好项目组织推介工作。根据省的统一安排，依照国家和省的投资产业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各单位要精心筛选出一批适合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等项目进行推介招商。要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洽谈工作，既要注重抓好大项目、新项目的洽谈，又要注重抓好现有在我市投资的香港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洽谈，努力促成一批项目签约，提高招商项目的成功率，增加招商活动的实效性。

(三) 积极开展客商发动、主题推介和对外宣传工作。各单位要做好邀请客商出席交流会的调查摸底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发动客商参会，重点发动香港知名的商会、协会、工商界和金融界高层代表参会；要按省的宣传口径，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组织交流会期间的主题推介和对外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推介我市良好的投资环境、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增强宣传资料的针对性；要把交流会与开展联谊座谈、拜访活动结合起来，扩大和增强宣传效果。

(四) 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完成省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各有关单位要及早抓好招商项目的组织落实、客户的邀请、出访报批和签注手续等有关工作，要千方百计做好交流活动有关项目的前期洽谈工作，争取会前多签项目意向和协议，并力争把意向和协议转为合同在交流活动中签约，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到我市落户，提高招商引资效果，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投资项目、贸易货单和客商邀请等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交流活动取得实质性成效。

#### 四、经费来源

交流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市级承担部分由市外经贸局按规定另行申报。

参会企业代表费用自行解决。